

#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基隆市 115 年 8 月份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行政聯繫會議

貳、時間：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參、地點：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安樂會議室

肆、主席：陳湘蓉秘書

紀錄：葉育慈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陸、前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柒、會議報告：

一、詳如會議資料。

二、補充報告內容：

1. 自 113 年 4 月起，日照試辦周六喘息皆採預約制，並以家屬可自行接送者優先，非必要暫不協助沐浴，若家屬有疑慮請協助說明，請個管協助額度分配並勾稽 AA09 加計。另如個案有假日喘息需求，請於計畫內容敘明，如需計畫異動應請專員簽審。
2. 社整中心擬定之照顧計畫需計畫異動時機包含個案使用服務內容或頻率改變，請個管務必按照個案需求即時異動照顧計畫，並依計畫內容分配服務支數。
3. 陪同就醫之照顧計畫撰寫，應區分「固定門診就醫」或「不定期就醫」，並依個案實際就醫需求及服務頻率適時調整照顧計畫。
4. 喘息服務以 BA 碼所核定之服務內容為限，惟考量被照顧者於服務期間之安全，照服員提供居家喘息服務時，原則上不宜離開案家外出購物，以確保被照顧者於服務期間獲得妥善照顧。
5. 近期單位新進人員較多，提醒如下：
  - a. 長照服務說明應以民眾角度出發，使用淺顯易懂的方式進行說明。
  - b. 各項給付規範將進行抽考，可參考相關資料準備，但並非要求照稿宣讀，應熟悉內容並能依實際情境說明。
  - c. 陪同人員於相關評估過程中應避免錄音，亦不宜於過程中提示或代為回答。
6. 若因輔具中心評估等候期過長而有轉派需求，於確認改派專業服務後，應先確認原輔具案件是否需辦理撤案手續；並於輔具聯繫群組或系統中留言備註相關處理情形，以避免重複立案或案件卡案。
7. 近日仍發現部分個管有漏填「免評表單」之情形，且填寫時間有時相差達一個月以上，恐影響後續核定作業及個案半年核定函之效期。請個管於辦理相關案件時，務必確認並即時完成免評表單填寫，以避免影響個案權益及後續作業。

8. 有關交通服務部分，請各單位協助配合如下：

a. 因交通量能有限，建議請先行詢問個案共乘或調整時間之可能性。

b. 再次重申，BD03 為 A 單位協助媒合交通單位，並非由案家直接打電話向交通單位預約（臨時因故取消除外），請協助加強向個案及家屬說明。

捌、有關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玖、提案討論：無。

壹拾、臨時動議：

一、安馨：案家反映預約交通車時並未選擇共乘服務，惟當日車輛抵達後，發現車上已有其他共乘乘客，導致案家座位被迫與陪同家人分開；另有案家反映已提前預約交通車，惟交通單位於乘車前一日才通知車輛取消，造成案家臨時無法安排替代交通。

本所回應：

請提供個案預約車輛之相關資訊予承辦人，包含預約日期、時間及交通單位等，以利後續狀況查明及處理。

壹拾壹、主席裁示：

一、如於業務執行或協調溝通過程中有相關建議、問題等，均可提出反映及討論，以利後續業務推動。

二、媒合困難之個案，請將相關個案資料提供予各業務承辦人員，以利後續協助辦理媒合事宜。

壹拾貳、散會：16 時 30 分。